

南昌市司法局

南昌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洪司律罚字〔2018〕1号

当事人：何国顺，身份证号

工作单位：江西盛宏律师事务所主任、专职律师

执业证号：13601199810944818

电话：

住址：南昌市

邮编：330000

本局于2018年11月16日对何国顺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、代理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和私自收取费用一案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何国顺存在以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：1、



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行为。2015年4月，何国顺作为任北京大成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执业律师，在未获准变更执业机构的情况下，出资入伙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盈科所），在盈科所有固定办公场所并接待当事人。2016年6月，将其承接的仲裁案交由盈科所李小毛律师办理，其对该案进行指导把关并参与代理费的分配。

2、代理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行为。何国顺作为南昌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）仲裁员，在明知不能承办仲裁委受理的案件的情况下，为规避责任，经华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润林同意，由盈科所李小毛律师出面与华东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何国顺则隐名代理案件并分配到代理费5万元。

3、私自收取费用的行为。2016年6月，何国顺在隐名代理华东公司仲裁案时，以盈科所对公账户尚未审批设立为由，要求华东公司将25万元代理费转入其个人账户；2016年12月，何国顺将其中5万元代理费转入盈科所对公账户；2017年3月，在南昌仲裁委作出对华东公司不利的裁决结果后，何国顺将剩余20万元代理费转入盈科所对公账户；2017年3月，何国顺本人以江西盛宏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盛宏所）名义与华东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，委托事项为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市中院）撤销南昌仲裁委对华东公司不利的仲裁裁决，双方约定收取代理费5万元，华东公司将代理费转入盛宏所对公账户。随后，在没有签订书面风险代理合同的情况下，何国顺又以风险代理为由让华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润林将20万元转入其个人

账户；2017年6月，在市中院裁定驳回华东公司诉求后，何国顺将20万元退回华东公司对公账户。通过调取盈科所对公账户《开户许可证》，发现批准开户的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，而何国顺以个人账户收取华东公司仲裁案代理费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，其收取东华公司25万元代理费时，盈科所对公账户早已设立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证据1、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、律师执业证和江西盛宏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律师身份；

证据2、中共南昌市纪委驻市司法局纪律检查组移交的《何国顺违纪案卷材料》，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、代理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和私自收取费用的事实；

证据3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承认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、代理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和私自收取费用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18年11月21日向何国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洪司律告字〔2018〕1号），何国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，视为主动放弃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构成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、代理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和私自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。鉴于当事人



能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交待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、三项、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以及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二项、第七条第五项、第十条第二、三项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停止执业三个月，停止执业期限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伍万元。

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违法所得缴到指定账户（账户名称：南昌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江西银行八一支行，账号：188261018110301398X4；执收单位：南昌市司法局；执收单位代码：3270100109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3 月内直接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